

2012年公卫执业医师：生产中触电伤害防治措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6/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6130.htm 百考试题小编整理了生产中触电伤害防治措施，供大家参考学习！

(1) 不得带电检修、搬迁电气设备（包括电缆和电线）。检修或搬迁前，必须切断电源，并用同电源电压相适应的验电笔检验，检验无电后方可进行。所有开关把手在切断电源时都应闭锁，并悬挂“有人工作，不准送电”警示牌，只有执行这项工作的人员，才有权取下此牌送电。严格执行“谁停电，谁送电”的制度，严禁“约时送电”。

(2) 非专职或值班电气人员，不得擅自操作电气设备。操作高压电气设备主回路时，操作人员必须穿戴绝缘手套和电工绝缘靴或站在绝缘台上。

(3) 严禁“私拉乱接”供电线路。供电坚持使用漏电保护装置。

(4) 严禁电气设备和电缆长期过负荷或超期运行，使绝缘老化造成漏电。按规定定期对电气设备、电缆进行电气性能测定。

(5) 使用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遵守本职《操作规程》。

(6)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，查出隐患，要及时整改和上报。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，应先停止工作，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。

小编推荐：[#0000ff>公卫执业医师：意外伤害的急救原则](#) [#0000ff>公卫执业医师：烟草在燃吸过程中的变化](#) [#0000ff>公卫执业医师：烟雾中对青少年的危害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